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5711952QT30620008

二、适用范围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市民政局实施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三、事项类型

其它行政权力。

1. 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二）《焦作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机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焦民〔2019〕163号）“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一）设置养老机构备案权限：1.县（市）区民政局设施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养老机构备案；2.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市民政局实施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五、受理机构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

六、决定机构

焦作市民政局。

七、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2、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二）不准予批准的情形：

1.申请人（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求；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 原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存档 |
| 2 |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 原件 | 1 | 纸质 | 原件核验存档 |
| 3 | 营业执照 | 原件复印件 | 各1 | 纸质 | 原件核验存档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直接到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二）网上申报：进入焦作政务服务网（www.jzxz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养老优惠政策咨询

申请人通过市县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咨询养老服务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领取焦作市《市级扶持养老机构措施清单》接受指导告知并登记。咨询电话：3569176；告知人：（市县区养老服务科长）

（二）申请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受理

1.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予以受理，向申请人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将申请材料录入综合受理系统实时推送后台审批区，同时将纸质资料及时传递后台审批区；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综合窗口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3.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列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审查

登记机关受理后结合申请材料审查情况提出审批建议，情况复杂的应进行集体审查；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发出征求意见的，相关部门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及有关材料及时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决定

首席代表接到行政审批办公室呈报的审批建议后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承办人根据首席代表决定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

（六）送达

根据申请人意愿，由综合出证窗口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无。

（二)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综合出证区领取。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咨询辅导区。

（二）电话咨询

0391-3568577，3569176

（三）网上咨询

www.jzxz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咨询投诉台。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91-3569399

2.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91-3568555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jzxz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 人民路889号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2楼综合受理窗口

时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冬季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现场查询

焦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自主服务区自助查询机或综合受理窗口。

2.电话查询

0391-3568739

3.网上查询

http://www.hnzwfw.gov.cn/hnzw/yhzx/showWdbjDetail.do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二十、附件

附件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附件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附件3.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附件4.设置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附件5.扶持养老机构政策措施清单

附件6.设置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

附件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_\_\_\_\_\_\_\_\_\_ 民政局：

我单位设置了一所养老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养老机构名称：

运营服务商名称（可与法人名称一致）：

养老机构性质（事业单位/公益性/经营性）：

养老机构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服务范围（经营范围中的养老服务项目）：

服务场地所有权归属（公有/自有/租赁）：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养老机构床位数量：

请予以审核备案。

联系人： 电话：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法人）郑重承诺：已熟悉了解《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设置的养老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填报的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按照诚实守信、安全规范、以人为本、尊老爱老的原则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违反法规政策、不欺老虐老、不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不组织不参与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和参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改变养老服务性质。

如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件一式两份。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主管部门各一份。）

备案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_\_\_\_\_\_\_\_\_\_\_\_\_\_\_\_\_\_（养老机构名称）：

您单位 年 月 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已收到，并备案。

备案编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服务范围：

床 位 数：

运营服务商：

XXX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设置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设置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养老机构名称）：

设置运营养老机构，要符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3.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件一式两份。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主管部门各一份。）

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扶持养老机构政策措施清单

市级扶持养老机构政策措施清单

1.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8〕42号）

2.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焦政文〔2015〕25号）

3.焦作市民政局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资助社会办养老机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焦民〔2015〕203号）

4.焦作市民政局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老龄办《关于印发焦作市资助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焦民〔2015〕204号）

5.焦作市民政局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老龄办《关于印发焦作市资助农村幸福院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焦民〔2015〕224号）

需要了解详细政策可登记焦作市民政局网站查询，网站地址：http://www.jzmzj.gov.cn/

附件6：设置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

组织现场核查

不合格

退回

行政相对人申请

审核

送达

综窗受理

决定